

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城市复杂建筑及重特
大自然灾害现场联合作战关键应急通信装
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盖章）：宁夏博立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2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40

采购人（甲方）：41

单位负责人：41

项目联系人：41

联系方式：41

通讯地址：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城市复杂建筑及重特大自然灾害现场联合作战关键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BLQ-ZC2022-043

项目名称：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城市复杂建筑及重特大自然灾害现场联合作战关键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0344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应急通信装备（综合定位系统及装置）	1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80344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80344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和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1.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投标人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6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1.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上述1.2~1.5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规定的强制性认证标准；

（2）纳入国家节能、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应符合强制认证或优先采购政策；

（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

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8: 30 至下午 18:00

地点: 吴忠市利通区新经济产业发展中心 9 楼 (投标人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发至指定电子邮箱(blq_1232022@163.com), 邮件中清楚写明所报项目名称、投标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代理机构将把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到投标人邮箱。)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9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吴忠市利通区新经济产业发展中心 9 楼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同心街1009号

联系方式：0953-2252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博立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新经济产业发展中心9楼

联系方式：199953728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马峰

电话：0953-2252613

项目联系人：杨经理

电话：19995372872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博立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城市复杂建筑及重特大自然灾害现场联合 作战关键应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2	名称：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同心街1009号 联系人：马峰 电 话：0953-225261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博立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新经济产业发展中心9楼 业务联系人：杨经理 电话：19995372872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供应商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1.3、1.4、1.5、1.6 条款响应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7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1.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项目预算金额： 803440.00元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10000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 收款单位：宁夏博立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灵武市中兴路支行 账 号：106055187312 注：请在保证金进账单上注明项目名称；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退回。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__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__否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2年9月23日10:00分整</u>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吴忠市利通区新经济产业发展中心9楼
16	开标时间：<u>2022年9月23日10:00分整</u> 开标地点：吴忠市利通区新经济产业发展中心9楼
17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
18	核心产品：生命体征监测装置、综合定位单兵终端、综合定位信标、内攻

	登记装置、综合定位指挥终端。
1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 是 </u>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 是 </u>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 是 </u>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详见附件一 收取形式：网银转账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文件要求，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详见招标文件中 20.6 条）；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__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无
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20_日内完成供货和调试。 交货地点: 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
4	投标人应准备正本份数: 一份, 副本份数: 四份 , 电子版 (U盘一份); 投标文件正本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 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 (这些直接包封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封套称为内包封), 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 “正本” 或 “副本” 字样。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两个封套再一起装入并密封在另一个外封套中。 密封是指投标人对内、外层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签或授权委托人印签, 外层包封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具有 “密封” 二字的密封章。
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 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

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

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

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自行组织到货验收，主要包括清点到货的产品和设备是否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规格和数量，验收合格的，由采购方、承建单位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双方签署交接验收报告，交接验收报告应作为附件与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共同签署。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

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3.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4. 投诉

-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4.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产品名称	项目参数	数量
生命体征监测装置	1、★心率：实时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人员心率； 2、★身份标识：通过APP把设备与人员身份绑定，设备屏幕上显示人员身份，使用内攻登记装置扫描设备可以登记人员身份，使用综合定位单兵终端扫描设备可以确定人员身份并读取心率； 3、★队形保持：2个及以上设备组成一个小队，在屏幕上显示人员相互间的距离。测距精度 $\leq 1\text{m}$ ，在空旷环境下，测距半径 $\geq 100\text{m}$ ； 4、生命体征数据支持通过蓝牙传输至综合定位单兵终端，并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 5、防护性能： $\geq \text{IP68}$ ，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 3836.1—2010）》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6、电池：在日常使用状态下，连续运行时间 ≥ 7 天； 7、显示：OLED显示屏。 8、与配套的消防专用运动管理手机APP绑定后，可以进行训练管理，并将训练数据同步到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系统。	8
综合定位单兵终端	1、★定位精度：可以准确测量人员相互间的距离，水平、垂直测距精度 $\leq 1\text{m}$ ，可显示和播报实时测量数据； 2、★方向定位：可通过数值引导，准确辨别人员所在方向； 3、★高度定位：在人员处于不同楼层的情况下，准确测量人员间的高度差，辨识正确楼层，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实时测量数据； 4、室外定位：支持北斗和GPS，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 $\leq 10\text{m}$ ； 5、自动开机：人员携带设备出警时，设备自动开机； 6、定位数据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 7、防护性能： $\geq \text{IP68}$ ，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 3836.1—2010）》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8、重量： $\leq 250\text{g}$ ； 9、电池：连续运行时间 ≥ 6 小时； 10、显示：OLED显示屏。 11、综合定位信息、人员状态信息以及采集传输的人员体征信息，可以接入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实战指挥	8

	平台。	
综合定位信标	1、★定位引导：设备可以标记安全出口、着火点、水源地等重要位置，综合定位单兵终端可以测量与定位信标之间的距离、高度差和方向，快速找到定位信标所在位置。测距精度$\leq 1\text{m}$； 2、★信标定位：在大型综合体内部署综合定位信标，可定位附近人员，并在三维模型中显示，综合定位信标定位附近人员的精度$\leq 1\text{m}$； 3、★具有中继转发功能，转发报警信号的单跳传输距离$\geq 2.5\text{km}$，支持 10 跳转发； 4、坐标定位：支持北斗和 GPS，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leq 10\text{m}$； 5、信标数据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 6、防护性能：$\geq \text{IP68}$，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 3836.1—2010）》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7、重量：$\leq 250\text{g}$； 8、电池：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6 小时； 9、显示：OLED显示屏。	4
内攻登记系统	1、★登记进场和出场人员的身份、时间、空呼压力，自动提示压力不足等预警信息，安全员可通过系统发出撤离信号； 2、★登记功能：可以扫描综合定位单兵终端、生命体征监测装置等设备，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进出场的时间、空呼压力、人员身份； 3、★自动判断进场压力：可以设置进场压力合格标准，设备自动判断进场压力是否合格，通过语音和灯光提示； 4、撤离功能：可以向内攻人员发出撤离命令，内攻人员所携带的综合定位单兵终端接收撤离命令后，发出声光和语音提示，内攻人员通过应答按键反馈命令接收情况； 5、可以切换登记扫描模式，采用单次扫描，安全员可以逐一检查进场人员完整信息，采用连续扫描可以快速登记所有进场人员，然后安全员统一检查所有人员信息是否合格； 6、内攻登记数据可以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	2

	7、灯光：具有绿、黄、红三种颜色的LED灯，模拟信号灯的颜色，更明显的提醒人员是否可以进场； 8、防护性能：$\geq$IP67，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 3836.1—2010）》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9、重量：$\leq$350g； 10、电池：在不间断的扫描登记内攻人员的使用状态下，连续运行时间$\geq$6小时； 11、显示：OLED自发光显示屏。 12、内攻状态登记信息可以同步到消防综合定位系统。	
综合定位平板终端	1、★简易三维快速建模：对于层高、外形轮廓基本一致的普通高层建筑，三维建模时间$\leq$30秒，对于常见的包括裙楼和主楼的商业综合体，三维建模时间大约3分钟。三维模型包括建筑位置、裙楼等多级建筑物轮廓叠加、楼层数目、层高、平面图，可清晰区分地上楼层、地下楼层、楼层数字和楼层高度，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旋转、放大、缩小、平移等； 2、★人员位置标绘：可以在三维模型中实时标绘人员位置，包括人员所在楼层，以及在楼层平面中的位置。可以在地图上实时标绘室外人员位置； 3、由1台便携网关、1台定位信息显示终端组成；监控现场人员室内室外位置分布、生命体征、空呼压力等，定点发出撤离信号； 4、数据采集：可以采集显示空呼压力、生命体征、报警状态、内攻登记、环境温度等信息。以心率曲线、高度轨迹曲线等方式直观体现； 5、定向撤离：可以对某个建筑物中的内攻人员定向发送撤离命令，并统计每个人的应答情况。也可以对单人或者全体人员发送撤离命令； 6、定位搜救：可以接收并自动弹窗提示人员报警信号，系统根据高度差较近和距离较近的原则，自动确定搜救优先人员，并实时刷新搜救人员与报警人员之间的距离和高度差； 7、离线地图：具有下载离线地图功能，在断网情况下，基于离线地图继续运行软件； 8、终端的所有数据都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并支持对外提供http标准协议接口，用于智能指挥、一张图等消防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9、公网和自组网融合通信：在同时具备公网和自组网，或者只具备其中任意一个网络的情况下，可运行三维建模、人员位置标绘、数据采集、定向撤离、定	2

	位搜救等功能； 10、重量：便携网关 $\leq 250\text{g}$ ，定位信息显示终端依据屏幕尺寸不同，重量不同； 11、电池：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 6 小时； 12、显示：定位信息显示终端屏幕尺寸 ≥ 10 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3、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消防防爆对讲机（集群）	1. 兼容性：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 2. 性能要求：频率范围：350-400MHz，发射功率：1~4W可调； 3. 功能要求：支持PDT集群、PDT常规、模拟MPT1327集群、模拟常规四种工作模式； 4. 对讲机应通过国家电气产品防爆认证，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B T3 Gb（爆炸性气体）和Ex ibD 21 T155°C Db（爆炸性粉尘），并具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5. 对讲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6. ★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68}$ ； 7. 对讲机须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4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数字集群和数字常规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 8. 对讲机须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9. 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符合国军标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10. ★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便于选择多种佩戴模式，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Bluetooth V4.0； 11. 对讲机须内置情景模式功能，对讲机可根据不同情景模式进行应答，满足不同场景的通信要求，情景模式不能少于4种模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20

	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12. 对讲机音量和信道切换旋钮二合一，旋钮支持360°无极型旋转，可循环切换不同的组呼联系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13. 对讲机须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25dB，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14. 对讲机通过信道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对讲机须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北斗+GPS定位功能，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业务信道发送对讲机位置信息功能、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对讲机须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收发界面呈现方式为对话形式，接收、发送的短信能连续性的显示；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500个汉字；对讲机须配备大容量电池，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24个小时；对讲机支持二维码功能，二维码以图片的形式内嵌在对讲机中，通过菜单打开。通过扫描二维码得到的字符数不少于50个字符；对讲机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2.4英寸，分辨率320*240，26万色，显示屏文字显示≥10行（不含状态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15. ★为保证对讲机良好的接收性能，对讲机数字静态接收灵敏度须$\leq -124\text{dB(m或}\leq 0.14\text{ }\mu\text{V)}$（BER5%），须提供PDT入网空口一致性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16. ★为保证大型活动和应急事件与宁夏消防总队、宁夏应急厅和宁夏公安厅的协同作战能力，手持台必须保证能够和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宁夏公安厅数字集群网系统对接，并出具制造商兼容证明承诺； 17.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产品进行测试，中标人自行开通接入宁夏消防总队、宁夏公安厅PDT集群网络进行测试，	
骨传导	1. 采用骨传导技术体制，通过感知震动拾取语音，应	64

降噪耳机	符合人体工程学，穿戴舒适； 2. 信噪比：≥50dB； 3. 频率响应：至少支持100~10000Hz； 4. 防护等级：≥IP67； 5. 具备高噪声环境下的噪声抑制功能，在90dB噪声环境下可辨识通话； 6. 配备PTT套件，适用于各种双手不能离开设备的任务； 7. 对讲机连接线缆具有防拉拽设计。 8. 防爆等级EXibIICT5 Gb氢气级防爆 9. ★能与现有的防爆手持台配套使用，	
公网对讲机	1. ★公网集群对讲机需与宁夏消防救援总队、采购方现有公网集群终端实现各个组群音视频互联互通、语音对讲和视频传输；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设备需配备≥4000mAh的电池，工作时间≥24 小时，支持可拆卸更换电池；后置 500 万像素摄像头,支持集群对讲机之间实时视频传输浏览； 2. 设备需支持： FDD-LTE:B1/B3/B5/B7/B8/B18/B19/B20/B26/B27/B28 3. TDD-LTE: B38/B39/B40CDMA: BC0, WCDMA B1/B3/B5/B8TD-SCDMA B34/B39 GSM 850/900/1800/1900, WLAN: 2.4GHz, 支持NFC, 蓝牙 4.1, 定位GPS/北斗/Glonass/AGPS。含1年平台费、语音物联卡1年，每全年不限语音流量使用。 4. Android 操作系统，内存 RAM≥512M、ROM≥4G； 5. 设备屏幕尺寸≥2.0，需支持全数字键盘； 6. 设备须支持 GPS/北斗定位功能； 7. 设备须支持蓝牙功能，蓝牙版本≥4.1； 8. 设备须支持 WIFI 功能，频段须支持 2.4GHz； 9. 设备需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7。 10. ★设备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 设备需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7，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设备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0

	13. ★设备需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多模对讲机	1. 对讲机须符合标准PDT协议、3GPP LTE协议及满足TDD-LTE / FDD-LTE / WCDMA / TD-SCDMA / CDMA2000/ GSM通信制式，且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公网PoC集群5种工作模式。 2. ★对讲机整机尺寸（带标配电池，不带天线）小于142 x 61 x 30mm，重量（含天线和标配电池）小于等于327g。 3. 对讲机具备两个SIM卡槽，操作系统安卓10.0及以上；处理器不低于八核，1.8GHz主频；存储大于等于2GB RAM 30GB ROM 并且支持TF卡扩展内存256G及以上。对讲机须具备双高清摄像头，前摄像头像素不低于800万，30帧/秒全高清视频；后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300万，30帧/秒全高清视频，并提供材料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4. 为了在某些特定场景中，机器续航时间更久，对讲机需支持双屏设计，可选择关闭大屏开启小屏模式；且主屏幕尺寸大于3.5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多点触控功能，且支持戴手套和电容笔操作操作；小屏幕尺寸不低于0.9英寸，对讲机佩戴在腰间时，无需取下对讲机，即可随时查看通话组名、电量、时间、集群信号及定位图标等关键信息，并提供材料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5. 内置蓝牙不低于4.0版本模块，支持BDR、EDR和BLE协议，可与蓝牙耳机、蓝牙指环PTT匹配使用；支持Wifi和NFC无线连接功能。 6. 对讲机支持多功能专用旋钮：支持音量调节、按下调节信道/切换联系人；对讲机需支持不低于6个可编程按键，且支持菜单配置，按键可配置多种功能。（可提供第三方新功能优势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7. 对讲机内置定位模块。须具备北斗/GPS定位功能和室内定位（网络定位）功能，实现室内室外定位全覆盖。（可提供第三方新功能优势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8. 对讲机须支持智能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支持防风噪和回声消除功能，过滤环境噪	4 TD-SCDMA /

	声和回声。 9. 对讲机支持PDT网络和公网PoC双网守候和网络自适应切换，对讲机根据当前网络质量自动选择单一网络进行语音业务，用户无感知切换。根据实际情况，用户可通过可编程按键切换不同的通信模式：窄带优先、公网集群PoC优先。在允许情况下并提供投标样机现场演示功能（可提供第三方新功能优势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10. 对讲机须具备单独工作模式，适合单独作业者用户使用，当移动台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下任意键或旋转旋钮，即自动触发报警功能；如果工作人员遇到危险处于倒地状态，超过设置的时间未操作对讲机，对讲机将自动发出紧急报警，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 11. 支持一键即通功能，无论使用公网还是PDT网络，按下PTT即可通话，且只需使用同一个PTT按键。 12. 对讲机在公网PoC通信模式时，需支持CPS-P3、CPS-ZJ规则号码编组进行音视频通信。 13. ★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等级大于等于IP68；对讲机可在低温$\geq -20^{\circ}\text{C}$，高温$\leq 60^{\circ}\text{C}$环境下正常工作；需满足1.5米高度跌落，外观无明显损伤并可正常开机工作；对讲机可暴露在强淋雨环境下正常使用；须提供权威中国认可检测CNAS和CMA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14. ★对讲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型号核准证、需符合3C要求、需提供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15. ★对讲机需符合公安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对讲机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入网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必须带有项目名称的水印及加盖厂家公章） 16. ★为保证大型活动和应急事件与宁夏消防总队、宁夏应急厅和宁夏公安厅的协同作战能力，手持台必须保证能够和宁夏应急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宁夏公安厅数字集群网系统对接。	
便携式对讲机充电电	1. 满足同时对8台对讲机或8块电池进行快速充电（兼容厚薄电池），总体充电能力≥ 20台次； 2. 可根据电池状态，选择相应的充电流程；	1

源箱	3. 对充电过程进行电压、电流、温度等信息智能监控； 4. 具备充电极片短路、充电过程限压、限流、温度检测等多级安全保护功能	
单兵图传设备	1. 无线单兵编码器，支持4G (WCDMA/EVDO/TD-SCDMA) 通讯，支持WLAN通讯； 2. 支持H. 264及以上视频压缩格式，双流编码带宽自适应，最高支持1080P高清视频输入和输出，活动图像帧率5~30帧/秒可选； 3.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4. 工作时长：≥6小时； 5. 支持GPS和北斗定位，提供地理定位信息； 6. 配备0.9吋OLED液晶屏提供用户配置界面，提供移动端APP和PC端WEB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1

二、售后服务要求

为了保障本项目得以顺利的实施和可靠的运行，承建单位需制定详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并按照 ISO 9001 质量体系的标准，为本项目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和优质的服务内容。

1.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的所有设备保修期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承建单位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实时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支持、技术人员辅导、用户回访、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

2. 故障响应

承建单位需设立本项目的专线电话。提供 7×24 的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同时售后服务工程师和项目经理手机 24 小时开机，做到 24 小时即时响应用户的请求。用户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故障报修、技术咨询或投诉申告。

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 6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的保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若限定时间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需提供相应的备用机或备品备件，以保证系统的可靠运行。

3. 用户回访与技术支持

维护期内，在平常系统的正常运行中，承建单位需定期安排电话回访，对用户的系统运行情况的定期检查、优化，对潜在的故障点进行预防，回访报告提交用户系统管理人员。

当发生重大灾害事故或重大演练任务时，承建单位应根据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日常训练或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对于系统不正常现象和故障，承建单位需充分发挥和利用在以往项目中所积累的经验，采取科学严谨的分析方法和工作，作出准确分析和判断，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4. 设备维修支持

保修期自各系统安装、调试合格之日算起，指派专人保障。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承建单位免费予以更换配件，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

保修期间内，如由于承建单位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期满后用户需承建单位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三、培训要求

由承建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培训及提供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讲解产品工作原理、操作使用方法及预防维护工作等。培训采用集中授课培训和远程视频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内容要实用、针对性强，包括系统基础原理培训和系统整体操作使用培训2类，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和进行日常维护。

四、交货时间要求

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和调试

交货地点：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验收要求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自行组织到货验收，主要包括清点到货的产品和设备是否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规格和数量，验收合格的，由采购方、承建单位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双方签署交接验收报告，交接验收报告应作为附件

与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共同签署。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 同品牌处理方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响应情况与实施方案合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响应情况与技术实施方案合计得分高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六、资格审查表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七、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投标书的盖章、签署	是否按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是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6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八、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 分 标 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1.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40 分	带“★”为重要技术条款，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标书。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2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招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2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须提供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符合性依据，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招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投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减完为止。
3	功能演示	5分	可以实现公网集群终端与采购方现有集群对讲机设备，互联互通功能演示并提供投标人承诺函的得5分，互联互通功能演示不全面的得3分，不演示的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演示的方式，可现场进行演示，也可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光盘或U盘介质的演示）
4	技术实施方案	9 分	1、综合定位系统及装置的技术架构合理、详细图文阐述相关的网络拓扑、接口协议的得2 分；（提供设备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综合定位系统及装置设备具有接入采购方和采购方上级指挥中心的功能，各级指挥中心可通过应急

			指挥网查看此次投标设备的位置、感知、预警等各类关键业务数据信息，提供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设备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提供对讲机制造商需自行开通接入采购方、宁夏消防总队、宁夏应急厅、宁夏公安厅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并在2日内进行测试，提供设备制造商兼容对接承诺函，提供的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拟投入技术保障能力	6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中有设备制造商委派技术服务人员现场技术支撑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设备技术服务人员拟派证明及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投标人拟投入技术培训团队人员中有设备制造商委派技术培训讲师 进行现场培训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设备技术培训讲师拟派证明及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开标前）内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对应业绩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并同时提供项目验收意见。无验收意见的须提供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5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性以及售后服务承诺、用户回访与技术支持、故障响应、设备维修支持、培训要求情况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售后服务承诺、用户回访与技术支持、故障响应、设备维修支持、培训要求提供响应方案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有一项得1分，共5分；

备注：	1. 得分项证明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合理设置评分点链接，方便评委查阅； 3.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重新组织招投标，并且中标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注 1：（1）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合理设置评分点链接，方便评委查阅。

2：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质量无关的事项；
- （7）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货物类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采购人（甲方）：

单位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中标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1					
2					
3					
4					
5					
6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小写：¥_0.00元）。

二、交货方式及地点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由产品供应商直接向甲方交货，于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

2. 交货详细地址：_____。

交货时间：_____。

收货人：XXX。

联系方式：XXX 。

3. 货物签收：乙方将货物送达_____，由双方共同确认后，签署货物签收单。

三、服务内容

按照招标及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内容：

XXXX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以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履约保证：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0元）。

（2）首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以及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的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30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0元）。

（3）第二期款：项目初验合格并签署初验报告，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的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_50_%的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0元）。

（4）第三期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按要求完成结算审计后，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的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15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00元）。

（5）尾款：项目完成合同全部履约内容后，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的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5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00元）。

（6）项目验收合格并按要求完成结算审计后，乙方可申请撤销银行保函。

（7）付款时，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2. 支付方式为： ☐ 现金 ☐ 银行承兑汇票 ☐ 电汇 ☐ 支票 ☐ 其他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户：_____

税 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五、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应来自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原产地。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均为正版产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货物验收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时，当场依据合同清单,对货物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进行核对，满足要求即可签收。如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重新交货。如乙方逾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初步验收：所有货物到货，经安装调试无误且设备正常运行1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后出具初

验意见，甲方逾期未进行初步验收的，视为乙方交付货物初步验收合格。

3. 最终验收：项目通过初验，且设备正常运行3个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终验意见，甲方逾期未进行最终验收的，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最终验收合格。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需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每批货物上均应说明(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日期)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

3. 乙方除按照国家规定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外，自系统验收完毕后对产品涉及的全部软硬件，提供3年的免费设备维护和免费质量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要求如下：

(1) 货物开箱检验时，出现严重硬件故障，甲方可选择换货或者修理，要求换货时，乙方负责调换同型号同规格商品。

(2) 保修期自各系统安装、调试合格之日算起，指派专人保障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免费予以更换配件，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

保修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期满后用户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4. 乙方需设立本项目的专线电话。提供7×24的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同时售后服务工程师和项目经理手机24小时开机，做到24小时即时响应用户的请求。用户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故障报修技术咨询或投诉申告。

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6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的保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若限定时间内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需提供相应的备用机或备品备件，以保证系统的可靠运行。

5. 维护期内，在平常系统的正常运行中，乙方需定期安排电话回访，对用户的系统运行情况的定期检查、优化，对潜在的故障点进行预防，回访报告提交用户系统管理人员。

当发生重大灾害事故或重大演练任务时，乙方应根据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日常训练或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对于系统不正常现象和故障，乙方需充分发挥和利用在以往项目中所积累的经验，采取科学严谨的分析方法和工作，作出准确分析和判断，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6.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知识产权。

8. 乙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培训及提供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讲解产品工作原理、操作使用方法及预防维护工作等。培训采用集中授课培训和远程视频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内容要实用、针对性强，包括系统基础原理培训和系统整体操作使用培训2类，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和进行日常维护。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工期条款约定，每迟延一个自然日，应按照未交货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造成交货延迟除外。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采购产品单价额上限后仍无法完工，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核定损失金额。甲方可自行委派第三方完成本项目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未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安装的设备进行更换或重新调试。设备更换或重新调试3次仍不能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价款不予支付，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货物质保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技术支持、保修的，每发生1次，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发生5次及以上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填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和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按逾期付款额的0.1%偿付乙方违约金。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合同的执行期限内，乙方不得自行提价。甲方如在其他处

获知的货物价格低于乙方报价单价格10%以上的甲方有权按最低价格结算。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送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及所涉债务催收、各类司法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审理、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各方联系地址。上述诉讼法律文书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送达等方式按照本条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受送达人承担。

十二、合同相关文件

1. 甲方提供的采购文件及说明函；
2. 乙方提供的投标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及附件；
5. 项目技术文件；

以及相关的承诺函件等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工作开展所需的一切资料。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协商态度加以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认可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以时间在后的协议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封面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交货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内容	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 年 6 月 18 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 号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适用对象范围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对象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通知》列的五项条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应符合《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宁残联发〔2017〕100 号）的认定标准。

二、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具体内容

（一）**执行最高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二）**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金额的 1%。招

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投标、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压缩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优化合同付款期限。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 2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5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合同约定以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建设优先采购专栏。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上超市”平台，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参与项目投标、网上超市简易竞价采购活动时，价格扣除与优先采购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工作。各县（区）残联在申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的单位及产品时要严格按标准条件进行筛选，并填写《宁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产品申报单》（附件 2）报市级残联审核、自治区残联备案，每年年底组织对产品专栏的所有单位和产品进行复审。各市级残联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情况报自治区残联。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附件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	0.2%
10000-50000万元	0.05%	0.05%	0.05%
50000-100000万元	0.035%	0.035%	0.05%
100000-500000万元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万元	0.006%	0.006%	0.006%
1000000万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包括乙方在代理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花费。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